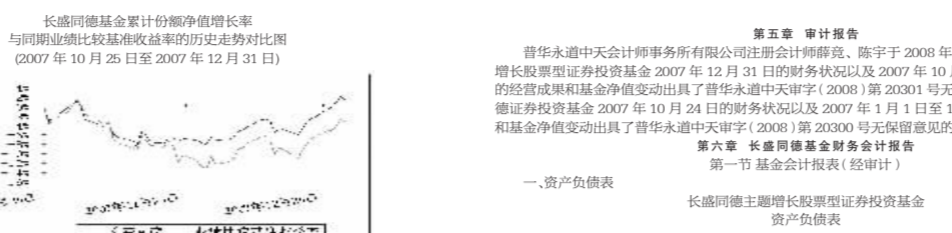


#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德证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注：(1)长盛同德基金合同于2007年10月25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有效资产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组合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的各项比例规定如下：  
A.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开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C.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D.本基金财产中参与股指期货合约，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买入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E.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场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F.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G.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10%；  
H.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I.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J.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K.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L.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M.本基金实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的证券，以及控股股东和承销商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必须按照严格审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N.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履行调整后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

2.转型前基金同德  
基金合同于2007年10月25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有效资产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组合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的各项比例规定如下：  
A.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开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C.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D.本基金财产中参与股指期货合约，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买入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E.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场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F.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G.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10%；  
H.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I.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J.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K.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L.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M.本基金实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的证券，以及控股股东和承销商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必须按照严格审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N.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履行调整后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

注：2007年末投资组合公允价值：1,087.75  
后附财务报表按注本文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79,712,641.92
结算备付金	2,546,889,981.61
存出保证金	1,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06,685,880.14
其中：股票投资	10,396,549,192.54
债券投资	96,136,687.60
衍生金融资产	11,129,403.02
应收利息	2,053,788.66
应收申购款	64,765,681.89
其他资产	30,000.00
资产总计	13,496,438,376.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6,113,003.46
应付赎回款	62,818,173.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099,077.19
应付托管费	2,683,179.62
应付交易费用	8,160,703.62
应付税费	198,569.72
其他负债	886,752.24
负债合计	265,910,94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247,723,730.42
未分配利润	1,991,801,799.97
持有人权益合计	13,239,525,530.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6,438,376.24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6,214,637.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99,802.61
债券利息收入	614,834.43
投资收益	149,023,397.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9,296,067.10
债券投资收益	-266,669.20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44,78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8,211,380.77
其他收入	448,597.28
收入合计	1,023,586,385.09
费用	
管理人报酬	22,306,465.09
托管费	3,717,575.51
交易费用	39,443,962.91
利息支出	466,027.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6,027.50
其他费用	128,714.16
费用合计	66,848,737.17
利润总额	956,737,647.92

后附财务报表按注本文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000,000.0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值)	1,038,766,204.00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净值)	1,538,766,204.00
本期损益(净值)	957,659,646.52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净值)	10,747,723,730.42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值)	-1,623,061.36
本期损益(净值)	10,746,107,679.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065,448,942.31
其中：基金赎回款	-39,415,591.52
基金赎回费	-11,884,789,228.26
基金赎回费	-317,769,611.21
基金赎回费	-41,038,632.27
基金赎回费	-38,786,545.18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利润	0.00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利润	0.00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47,723,730.42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1,801,799.97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39,525,530.39

三、过往三年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一)转型前长盛同德过往三年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二)转型前基金同德过往三年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注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数	备注
2007年	4.000元	2007年8月6日股息,分配2007年度收益
2006年	3.200元	2007年4月4日股息,分配2006年度收益
2005年	2.500元	2007年1月9日股息,分配2006年度收益
2004年	0.460元	2006年4月10日股息,分配2005年度收益
2003年	0.610元	2006年3月12日股息,分配2004年度收益
合计	10.770元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